

永城县志

財 政
金 融
篇

(初稿)

永城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财 政 篇

第一章 机构.....	(1)
第一节 财政局.....	(1)
第二节 税务局.....	(2)
第三节 职工队伍	(2)
第二章 财政收入.....	(4)
第一节 田赋.....	(4)
第二节 摊捐杂税.....	(7)
第三节 预算收入.....	(9)
第四节 预算外收入.....	(11)
第五节 农业税.....	(13)
第六节 企业利润.....	(19)
第七节 工商各税.....	(22)
第八节 上贴.....	(28)
第三章 财政支出.....	(30)
第一节 上解.....	(30)
第二节 留支.....	(31)
第三节 预算外支出.....	(35)
第四章 财政管理.....	(37)
第一节 预算管理.....	(37)

第二节	征收管理	(39)
第三节	利润监交	(40)
第四节	财政监察	(41)

金 融 篇

第一章	组织机构	(45)
第一节	发展概况	(4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永城县支行	(46)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永城县支行	(47)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永城县支行	(48)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城县支公司	(48)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49)
第二章	货币	(50)
第一节	市场货币	(50)
第二节	货币流通	(53)
第三节	金银收兑	(57)
第三章	存款	(59)
第一节	财政存款	(59)
第二节	企业存款	(60)
第三节	农村存款	(61)
第四节	基本建设存款	(63)
第五节	城乡储蓄	(63)
第四章	信贷	(65)
第一节	民间借贷	(65)

第二节	工商信贷	(67)
第三节	农业信贷	(75)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	(79)
第五章	农村信用	(80)
第一节	信用社存款	(80)
第二节	信用社放贷	(81)
第六章	保险	(84)
第一	承保	(84)
第二	防灾理赔	(85)
第七章	代理业务	(87)
第一节	发行公债	(87)
第二节	农业拨款与监督	(88)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款与监督	(90)
第四节	代理财政金库	(90)

财 政 篇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财政局

清代及以前各朝，永城县财政收支均由县丞掌管。清末，县府设公款局。中华民国初年，县政府因袭清末财政体制，至1927年（民国十六年）改公款局为财务局，1931年（民国二十年）更名财政局，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改称县政府二科，至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7月解体。

1939年6月，永城县抗日民主政府设立财务科，12月改为财粮科，翌年7月改为财政科，至1941年夏新四军向津浦路东转移暂止工作。1944年8月，县民主政府设财政局，副县长种来朋兼任局长；下属各区设财务分局。1947年改财务局为财粮科。

1950年分财粮科为财政科和粮食局，财政局内设中央财政股和地方财政股。1953年，县财政局始为县级国家财政核算单位，内设审计、会计、农税三股，另配备监察员一人，翌年改会计股为预算股。1957年，财政局与税务局合并设财政局，1961年改称财务科，税务从内划出。1968年11月，财、税、工商三家合并设财税工商管理站；1970年银行并入。1972年银行、工商划出后，管理站改称财政局，1981年税务从局内分出。1985年，县财政局内设农业财务、企业财务、行政财务、综合计划、预算、人

事六股和办公室，下辖乡、镇财政所三十个，有干部职工共一百四十四人。

第二节 税务局

清代，县设津捐局，光绪间改称经收局。1912年（民国元年），县国民政府设经收课，翌年改为征收局，掌国税和省税征、解。1917年（民国六年），增设县地方财政收支所，专司地方赋税。1930年（民国十九年），征收局与地方财政收支所合并归入县财务局，内设总务、国省税、地方款三课。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分设征收局。1941年（民国三十年）县设税务局，至1944年8月新四军收复路西时解体。

抗日战争时期，永城革命根据地税收由县抗日民主政府财务科（后改为财粮科、财政科、财务局）掌管。1947年11月，县人民政府工商局内设税务股经收货物税及工商业各税，农业税由财粮科经收。1948年10月设立税务局。1949年至1951年，局内设行政、税政、计划、检察、会计五股。1957年，税务局与财政科合并为财政局；1961年与财政分家设税务局。1968年11月，与工商、财政合并为县财税工商管理站，1981年8月，复成立税务局。1985年，县税务局内设税政、人监、计会、征管四股和办公室，附设征收处一个，下辖乡、镇税务所三十个，有干部职工共二百六十一人。

第三节 职工队伍

1985年，永城县财政系统干部职工总数为四百零五人，全属

汉族，其中男三百五十六人，女四十九人；科级干部十一人，股级干部一百一十二人，一般干部九十二人；全民固定工一百零一人，合同工三十二人，其它职工五十七人；共产党员一百七十人，共青团员二十四人；大专文化程度十人，中专十三人，高中一百一十三人，初中二百五十人，小学十九人；会计师二人，助理会计师二人，会计员十六人。

1985年财政、税务工作人员统计表

项 目		财 政 局	税 务 局	合 计
总 人 数		144	261	405
性 别	男	135	221	356
	女	9	40	49
人 员 成 份	干 部	78	137	215
	职 工	66	124	190
政 治 面 貌	共 产 党 员	64	106	170
	共 青 团 员	15	9	24
文 化 程 度	大 专	8	2	10
	中 专	9	4	13
	高 中	33	80	113
技 术 职 称	会 计 师	2		2
	助 理 会 计 师	2		2
	会 计 员	16		16

第二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田 赋

明洪武、永乐年间(公元1368—1424年)，起科官田、民田共一千五百三十顷九十三亩五分，年征夏麦三千三百七十六石九斗二升五合，秋粮一万一千二百四十八石二斗五升五合九勺。嘉靖间(1522—1566年)，起科田共二万六千六百一十九顷二十八亩二分，年征夏麦三千三百五十七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秋粮一万一千二百四十八石二斗五升五合九勺。万历年间改一条鞭征银，赋、役合一，计亩折纳。除上解京师的粮食、牛角征收实物，余皆折银征收。每亩田另加征银九厘。

清顺治三年(1646年)，起科田分上地、下地。上地每亩年派正赋及杂项银二分八厘九毫，遇闰月加征银四毫七忽；下地每亩年派正赋及杂项银一分四厘四毫七忽，遇闰月加征银二毫三丝六忽。寄庄户不分上、下地，照本籍户每亩加征银三厘。全县时有上地一万二千一百三十二顷七十八亩三分一厘八毫，征银三万五千零六十三两七钱四分三厘三毫九丝二微；下地二千二百零六顷九十六亩九分七厘四毫，征银三千一百九十三两四钱八分五厘二毫一丝三忽，全年合计征银三万八千二百五十七点二两。

康熙十六年至三十四年(1677—1695年)，全县起科上地一万三千二百六十三顷二十二亩四分九毫一丝，下地五千四百零九顷八亩二分一厘六毫，年征地银四万九千一百零七点八两；丁额三万

八千七百五十个，年征丁银一千一百五十余两，全年合计征银约五万零二百五十七点八两。

乾隆年间（1736—1795年），全县征赋人丁三万八千八百口，起科地亩不详，年征正赋银四万七千八百八十七两，遇闰月加征银八百一十五点三二两；年征耗羨银七千五百六十七点四两，遇闰月加征银一百二十二点九两。

咸丰四年（1854年），征银一万两许。六至十年（1856—1860年），每年征银三千余两。同治元至五年（1862—1866年），年征银五千余两；六至十年（1867年—1871年），年征银一万余两；十一、十二年（1872—1873年），年征银四万余两。光绪年间（1875—1909年），全县年征银四万零三百四十七点七两，遇闰月加征银八百一十三点六两；年征耗羨银七千五百五十一一点六两，遇闰月加征银一百二十二点六两。

中华民国时期，1912年（民国元年）为河南省田赋以两折元之始，每两银折征银元一元五角，报、解仍以两计。1914年（民国三年），额定全县征丁地银四万三千七百一十二两一厘七毫九丝一忽，遇闰月加额八百一十九两一钱四分四厘二丝。1918年（民国七年）全省统一银折，每丁地银一两改征银元二元二角。永城原额征正银四万七千零九十六两四钱一分七厘，以每两银折钱二千八百文计，应征总钱数为一亿三千一百八十六万九千九百六十七点六文，以每两银折元一元五角计应征七万零六百四十四点六二五元，而银元价高，每元折一千四百文，每地丁银一两征银元二元方能与总额钱数相等，官府按九万四千一百九十二点八三四元实征；统一银折后，全县额征丁地银款十万三千六百一十二点一一七元，增额九千四百一十九

点二三元。

丁漕串票：清代原无明文规定，宣统时令各县颁用官制串票每本百张缴银五分，民国遂成定案，捐率少者一文，多者十余文，行之二十余年，初无定额。十六年省厅厘定划一，每张收银元一分四厘，一分解省，四厘留县。补助捐，1915年7月，北京政府财政部通电以国库收支不合预算加收附加税，省财政厅拟定每亩收六十文；1920年改为整顿财政补助捐；1928年总称田赋附加，包括地方公款、自治、政务、警察、教育、建设、公安等项费用；1929年全省统一每两丁地银按银元三角加征，包括保安队经费、自卫团给养、保卫团临时费、剿匪经费、乡镇附加税等。1934年，国民政府财政部规定：丁地漕粮废除两、石，改折银元；正、附税额合计不得超过地价的百分之一，附加税总额不得超过旧有正税之数。1935年改丁地漕粮旧名，总称田赋（折合银元均以分止）。

1922年（民国十一年），全县额征地丁二万零七百五十六点二元，补助捐三万三千八百三十九元，串票一千八百元。1928年（民国十七年），额征田赋四万七千零九十六点四元，每月摊派丁漕额八千六百三十四元。1931年（民国二十年），征收田赋八万四千四百五十二点零二元。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征收田赋十一万九千五百四十一元二角，其中地丁款十万三千六百一十二元二角七分，补助捐一万四千一百二十八元九角五分，串票一千八百元。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征收田赋十一万八千一百一十二元八角六分。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全县额征十四万二千九百三十五元九角八分，实征十万一千五百八十二元一角二分。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征收田赋十一万九千八百八十元八角五分，其中原额地丁

八万零一百一十四点七九元，漕粮五千四百四十点八二元，补助捐五千六百二十五点二四元，省保安费附加二千二百四十五元，县保安费附加二万六千四百五十五元。

民国前期，全县土地分金、银、铜、铁四等定赋。金地在陈集、丁集、梁油坊一带，每三十三亩征银一两；银地面积最广，每四十八亩征银一两；铁地每九十六亩征银一两。

永城沦陷后，县抗日民主政府、地方杂八队及日伪政府同时存在。抗日民主政府及其所领导的地方武装，所到之处多在群众家吃饭，有时还筹少量的粮款。杂八队与日伪政权则肆意敲榨人民，勒索财富，人民负担数量，难以统计。1940年7月至12月，伪政权在所统辖区域内征田赋一万三千五百九十五点三一元。1942年，全年实征八万零四百二十九点五六元。

1946年秋，国民党军队进占永城，其县政府仅在秋后至年底的短时间内，就向所占区征收地丁款二万二千一百六十七点八七元，补助捐四千零七十一元三七元，串票捐七百三十二点八三元。

第二节 摊捐杂税

一、摊捐

清光绪年间，全县每年摊派捐项近七十种，计有印花纹报部费、银、盘费银共三十九两；布政司派地丁款册费、案盛经费册费、参罚科场册费、收支册费、钱粮册费、积谷册费等二十六种银计一千一百一十七点四五两；按察司派公务费、词诉册费、编号册费、文移封袋费等九种银计四百八十五点一一两；府派积谷册费、漕谷册费、案盛册费、丁地款册等二十八种银计一千七百二十一点三六两；县派解府

正文书院经费、睢州洛学院经费、省城明道书院经费、祥符彝山书院书院修理费等二十二种银计九百一十点七三两。遇闰月另加派银十一二两。

中华民国时期，永城地方银价由每两折一元五角增至二元二角，后增至七元多，附加款项与之俱增。1931年（民国二十年），银两折元二元二角，全县征丁地款十万三千六百一十二点一一元，补助费一万四千一百二十八点九二五元，县附加竟达十六万九千四百五十一元一四九元，含教育、建设、自治、公安、政警、民团、地方公款等名目。此外，区、乡、保各级另有摊派、加征款项。

二、杂税

清代，田宅印契税每两税银三分，尽收尽解。原额老税每年额银三十四两六钱九分，康熙二十年（1681年）增银三十两。县有当铺一个，年征当税银五两，光绪三十三年（1908）增征银五十两。牙帖年额征银二十八两五钱。牛马猪羊等活税按季征收，无定额。

民国时期，杂税名目繁多，如尺拜斗牙税、烟酒税、硝盐税、商税、“落地税”、鸦片特别税等。1923年（民国十二年），全县征买当正税八千一百三十六点九六元，买当附税四百八十八点二一八元，契纸税一千九百九十八元，丁漕串票一千八百元，屠宰税七百九十元，牙帖税五千零四十八元，斗捐五百九十一元，包裹税五十元。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永城县牙税由李云霄投标完成一万二千一百二十元，屠税由莫子才投标完成三千九百二十九元，胡际民接办完成三千三百六十五元。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征牙帖税六千二百四十点六三元，屠宰税四千零六十六点九七元，营业税六千六百元。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征牙帖税三千九百八十六点八四元，

八四元，屠宰税一千零零点五二元。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征牙帖税五千八百零九点一四元，屠宰税一千九百三十点五九元，营业税九百七十二点八八元，烟酒牌照税五百零九元。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征牙帖税七千六百八十四点一四元，屠宰税四千二百六十五点八元，营业税二千五百九十二点四五元，烟酒牌照税八百五十点五元。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征牙帖税四千五百五十三点五五元，屠宰税一千六百三十八点零三元，营业税一千零八十点五一元，烟酒牌照税五百四十八元。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征牙帖税三百七十一元，屠宰税二百三十三点九元，营业税一百九十九元，烟酒牌照税七百零二点六元，牲畜税七百八十二点七元。

第三节 预算收入

建国初期，永城处于经济恢复阶段，财政收入较少，主要来源于农业税。1950年，县财政总收入一百三十点二万元，农业税为一百二十三点一万元，占94.5%，1951年总额收入一百五十五点六万元，农业税为一百三十一万点五元，占84.5%；1952年总收入二百一十二点九万元，农业税为一百四十六点三万元，占68.7%。

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体制后，改变了往年收入全部上解，开支全靠上贴的统收统支制度，实行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分级管理，建立了县级预算、决算。预算收入有地方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文化娱乐税、县地方国营企业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交回流动资金收入、公私合营企业利润收入、县公产收入、事业

收入、行政收入、土地证收入等。1954年，将原有属省收入之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划归县财政作固定收入，将工商所得税、工商营业税留县47%，农业税留县10%，公债收入留县40%。1953年至1957年，县财政收入总计一千五百八十三点三万元，年均收入增长率为48.7%。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运动中，永城为大办工业实行了财政高收入，高指标，不顾具体情况，实行杀鸡取蛋的强制性征收，当年农业税征收三百二十万元，比1956年增73.8%；工业企业收入由1957年的一万元提高到1958年的四十二点七万元；1959年为五十二点七万元，增五十余倍；商业企业收入由1957年的零点九万元提高到1958年的七十一万点四万元，增近八十倍。全县财政收入在1959年达七百一十九点七万元，为1950年至1972年间最高指标。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年），财政收入总计二千六百三十八万元，比“一五”收入增长67%。但由于征收指标过高，损伤了经济发展的基础，造成了后几年的经济极端困难局面。

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制定的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了财政收入在整个社会经济收入中的比例。1962年，县财政收入二百五十七点九万元，比1959年降低了179%。1963年至1965年间收入总计七百零一点三万元，年均收入比“二五”时期降低110%。

1966年至1976间，永城财政年收入维持在五百万元左右。国营工业企业连年亏损，十年亏损总计二百四十一万点二万元。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永城经济逐步好转，财政收入逐

年增多。1976年1985年间，收入总计七千五百三十五点一万元，年均收入比“一五”时期增长二点六倍，比“二五”时期增长一点六倍，比十年动乱时期增长一点七倍。1985年度收入达一千一百六十三点七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永城县历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0	130.2	1959	719.7	1968	455.1	1977	739
1951	155.6	1960	577.2	1969	529.7	1978	820.7
1952	212.9	1961	407.4	1970	504.5	1979	826.7
1953	115.6	1962	257.9	1971	511.6	1980	684.9
1954	342.2	1963	215.8	1972	724.2	1981	740.3
1955	428.4	1964	236	1973	758	1982	751.7
1956	327.6	1965	249.5	1974	690.4	1983	858.8
1957	369.3	1966	308.5	1975	599	1984	955
1958	664.8	1967	414	1976	582.3	1985	1163.7

第四节 预算外收入

1953年始行县级财政预算后，原从地方自筹粮款开支的乡以下公益事业经费不纳入总预算范围，由各乡政府财政管理委员会负责征收管理，单据由区公所审查后报县政府备案。县人民政府规定：各区乡根据收成好坏确定附加税比例，收成在七成以上者，加收农业正税的7%；收成在四成以上不足七成者少筹；四成以下者不筹。所筹附加粮随公粮入库，由粮店折成人民币存入银行。1954年，根据河

南省政府指示，对工商营业税、所得税、交易税、房地产税、屠宰税、临时商业税、文化娱乐税一律按40%征收附加，随正税同时征收，交银行划入财政帐户。

1956年，永城县建立乡（镇）财政后，自筹粮款列入乡（镇）财政预算。1958年，根据财政部规定，按工商正税额的1%加征农业税附加。至此，永城财政管理的预算外收入项目有：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公产收入、保险收入、水费、学杂费及其它收入。是年，永城工商税附加和农业税附加收入额为十七点七七万元。

1962年，根据财政部通知，将地方财政的一切预算外资金都纳入总预算，仍作地方机动财力。1973年将城市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征收，纳入国家预算。原随工商税征收1%的地方附加，改为从新工商税中按月提取1%的地方留成。1977年以后，对县办工业按50%实行企业利润分成，其收入用于弥补企业亏损和革新改造。1985年，预算外收入来源于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县办工交企业利润分成资金及其他收入。

县财政历年预算外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 9 5 4	23197	1 9 7 1	177249	1 9 8 4	702000
1 9 5 9	469559	1 9 7 2	206169	1 9 8 5	470000
1 9 6 0	1275871	1 9 7 3	191866		
1 9 6 1	146437	1 9 7 4	306744		
1 9 6 2	89235	1 9 7 5	278876		
1 9 6 3	31642	1 9 7 6	773523		
1 9 6 4	58254	1 9 7 7	374323		
1 9 6 5	90234	1 9 7 8	260602		
1 9 6 6	208421	1 9 7 9	732000		
1 9 6 7	255527	1 9 8 0	887000		
1 9 6 8	242781	1 9 8 1	594000		
1 9 6 9	215684	1 9 8 2	706000		
1 9 7 0	220996	1 9 8 3	1091000		

第五节 农 业 税

农业税是在新的社会制度下财政收入的一项资金来源和实物保证，是与旧中国的田赋相对立而产生的。1939年春，彭雪枫率新四军游击支队开辟了永城革命根据地，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后，遂废除了河南省国民政府下发的田赋政策，规定以户为单位按种麦地亩数纳税：人均占地满三亩者按规定之低标准征纳捐税；满六亩者税加一倍；满八亩者税加二倍；满二十亩以上者可任意征定。新的农业税制度大大减轻了解放区的农民负担，既保障了抗日部队的